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0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莊凱婷

林旆君

被告 巴里特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戴文信

被告 林子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79條、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司法第79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公司法第113條亦有明定。查被告巴里特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巴里特公司），業經臺中市政府於民國114年1月21日以府授經登字第11407049300號函為解散登記，且被告巴里特公司並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就任或清算完結，而被告戴文信為被告巴里特公司唯一股東，並已選任被告戴文信

01 為清算人等情，此有被告巴里特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  
02 書、本院114年5月21日中院漢民字第1140044263號函在卷可  
03 稽（見本院卷第67至68、89至91頁），則被告戴文信為被告  
04 巴里特公司之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05 (二)被告巴里特公司、戴文信、林子馨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  
06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  
07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巴里特公司於112年12月15日邀同被告戴文  
10 信、林子馨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約定借款額度新臺幣  
11 （下同）160萬元，雙方並就上揭約定簽訂同額週轉金貸款  
12 契約，並於113年8月19日申請動用。嗣後原告依約於113年8  
13 月20日交付借款160萬元予被告巴里特公司收訖，截至目前  
14 本筆借款尚欠本金160萬元，及其利息、違約金，依週轉金  
15 貸款契約第3條、第4條約定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即按  
16 原告銀行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2.27%計算，違  
17 約金則依契約第5條計算。被告巴里特公司上揭借款僅繳納  
18 利息至114年2月止，借款債務亦於114年2月19日屆期應全數  
19 清償而未償，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該借款已視為全部  
20 到期，迭經催討無果，爰依週轉金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  
21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22 16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23 二、被告林子馨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  
24 先前到庭陳述以：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沒有意見，我是被告  
25 巴里特公司之員工、保證人，但實際未支薪等語。

26 三、被告巴里特公司、戴文信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7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 28 四、本院之判斷

29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30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31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1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  
02 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週轉金  
03 貸款契約、借據、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TBB放  
04 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6頁），經核與原  
05 告所述相符，而被告林子馨於言詞辯論期日不爭執上開事實  
06 （見本院卷第82頁），被告巴里特公司、戴文信已於相當時  
07 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8 聲明或陳述，依前揭規定，均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上  
09 開事實為真正。

10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  
13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4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  
15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  
16 第25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  
17 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18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19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  
20 條、第740條復有明定。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  
21 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22 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  
23 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  
24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  
25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  
26 給付。本件被告巴里特公司向原告借款後，因未依約清償，  
27 經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有本金16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28 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而依卷附週轉金貸款契約所載（見  
29 本院卷第15至18頁），被告戴文信、林子馨為被告巴里特公  
30 司之連帶保證人，被告戴文信、林子馨自應與被告巴里特公  
31 司，對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

01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週轉金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2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6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

0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吳韻聆

12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13

編號	尚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利率及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1	160萬元	3.985%	自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